

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- 二、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劃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，加強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立學生性別平權之價值觀。
- 二、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三、增進校園安全，落實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之實施，以達「零傷害」之目標。
- 四、提供遭受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安置與輔導。
- 五、結合社區、學校、各行政單位的力量共同防範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事件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。

肆、組織與執掌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- (一) 成員：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處室主任及相關組長、導師、護理師及家長代表共同組成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。
- (二) 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實施規定。
- (三) 依需要組織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小組」。
- (四) 規劃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及輔導轉介流程。
- (五) 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暨性霸凌事件申訴流程除依輔導系統審慎處理外，亦請學生申訴委員會以「機密」事件處理。

二、各處室工作執掌

- (一) 教務處：研擬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各領域教學並研發相關之教材教法。
- (二) 學輔處：

- 1、因應需要，結合校內外人力成立「危機小組」，以巡查校內外可能遭受危險的場所。
- 2、規劃每學期每一學生至少接受4小時以上之性別教育課程。
- 3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防治及家暴防治之各項宣導活動。
- 4、受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防治及家暴防治之諮詢輔導。
- 5、安置與輔導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家庭暴力之學生。
- 6、利用綜合活動、生活課進行性別平等課程與討論活動。

(三) 總務處：

- 1、維護校園的環境，減少能使學生遭受危害之環境因素。
- 2、研擬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學輔處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。

陸、活動時間：111年8月至112年7月

柒、活動內容：

| 工作項目 | 辦理事項 | 對象 | 辦理處室 | 執行時間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| 1.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| 全體教職員 | 學輔處 | 111年10月 |
| | 2.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-從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| 全體教職員 | 學輔處 | 112年4月 |
| | 3. 性別平等教育防治宣導 | 全校學生 | 學輔處 | 111年9月 112年2月 |
| | 4. 生理衛生講座 | 五、六年級學生 | 健康中心 | 111年11月 |
| | 5. 朝會宣導 | 全體學生 | 學輔處 | 全學年度 |
| | 6. 母親節活動 | 全體學生 | 學輔處 | 112年5月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 | 各學年按課程計畫實施 | 全體學生 | 教務處 | 全學年度 |
| 落實家暴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 | 加強宣導並說明通報表的填記及使用時機 | 全體教職員 | 學輔處 | 全學年度 |
| 高風險家庭評估 | 1.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公布網路，請各班級任教師積極評估篩檢各學生家庭 | 級任教師 | 學輔處 | 每學期初 |
| | 2. 高風險家庭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 | 個案 | 訓導組 | 全年度 |
| | 3. 運用輔導機制，給予關懷及訪視做好預防工作 | 個案 | 級任教師 學輔處 | 全年度 |
| 家暴性侵目睹兒童輔導 | 建立目睹兒童輔導機制 | 個案 | 級任教師 認輔教師 學輔處 | 全年度 |

捌、經費：各項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會辦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任
學輔主任 高華佑

教師兼任
總務主任 侯一欣

高雄市旗山區
橋口國民小學
校長 葉鵲根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楊智淵

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小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

| 職 稱 | 本 職 | 姓 名 | 性 別 | 職 掌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 長 | 葉鵲根 | 男 | 督導、考核相關事宜 |
| 副主任委員 | 家長會會長 | 蕭佩娟 | 女 | 協助、督導相關事宜 |
| 執行秘書 | 學輔主任 | 高肇佑 | 男 | 辦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|
| 委 員 | 教務主任 | 楊智淵 | 男 | 協助辦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|
| 委 員 | 總務主任 | 侯一欣 | 男 | 協助辦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|
| 委 員 | 教務組長 | 李姝嫻 | 女 | 協助辦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|
| 委 員 | 教 師 | 陳楹嶧 | 女 | 1.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。 2. 擔任性別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學與輔導。 3. 推展宣導活動及隨機指導。 4. 協助各班導師時實施性別教育教學與輔導。 |
| 委 員 | 教 師 | 劉萍如 | 女 | |
| 委 員 | 教 師 | 王月娥 | 女 | |
| 委 員 | 教 師 | 吳淑姿 | 女 | |
| 委 員 | 護理師 | 蕭秀芬 | 女 | |

總計委員共 11 位 男 4 位 女 7 位